

人

案

要

点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民商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院认为对下列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公开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2014年12月9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黄晓,住乐成街道人民路119号104室。	原告杨振祥诉被告黄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共40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7日9时	本院第八法庭
黄利豪 3303041982****0628,住石帆街道湾岭村。	原告蔡祖平诉被告黄利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黄利豪偿还本金3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7日9时30分	本院第八法庭
李文明、郑达存,住柳市镇环城东路917号7号。	原告吴仁蕊诉被告李文明、郑达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4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2日15时	本院第八法庭
林云 3303821989****046X、章品 3303821987****3631,住城街道东山村村 黄善兰,住乐成街道百花巷15弄2号。	原告林洪波被告林云、赵品、黄善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林云、赵品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2、被告黄善兰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2日14时30分	本院第八法庭
戴秀芳、季惠康,住乐成街道清源北路67-2号、陈建南 3303231977****0425,住城街道通坝头村。	原告叶丰诉被告戴秀芳、季惠康、陈建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陈建南对判令1、被告戴秀芳、被告季惠康共同偿还借款9万元及利息。2、被告陈建南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7日15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增 旺 3303231973****4913、方 娇 3303231973****4942,住虹桥镇前塘村。	原告向元林诉被告增旺、方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赔偿原告借款125万元及利息。2、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3月17日10时	本院第八法庭
林良年 3303231980****4417,住天成街道峨嵋朵。	原告郑永贵诉被告林良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林良年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3月12日15时30分	本院第八法庭
黄朵荣,住乐成街道环城东路257号 朱文强,住乐成街道环城东路257号。	原告郑龙良诉被告黄朵荣、朱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70万元及利息。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年3月17日14时30分	本院第八法庭
浙江逸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城街道双 雁路 510-518 号,七楼,叶 琳 3303231963****4033,住石帆街道下黄亩村。	原告龙飞集团乐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逸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叶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26849.34元及逾期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26日9时	本院第八法庭
钱云永 3303821991****4738,住虹桥镇紫菜村。	原告蔡祖相诉被告林建慧、钱云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林建慧偿还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2、第二被告钱云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25日15时	本院第三法庭
张雪源 3303231967****0428,住城南街道白茅村 张燕秋 3303231971****0448,住城南街道白茅村。	原告王永辉诉被告张雪源、张燕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张雪源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利息。2、被告张燕秋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8日14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章 豪 豪 3303231963****0626、陈理平 3303231962****061X,住城街道白沙村; 郑爱珍,住乐成街道清源北路139号11号。	原告王永辉诉被告章豪、陈理平、郑爱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章豪、陈理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利息。2、被告郑爱珍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8日15时	本院第三法庭
周顺发 3303231962****0644,住城街道白沙村。	原告王永辉诉被告周顺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8日15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童童强,住翁洋街道港地路5号。	原告吕秀勤诉被告童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原告与被告童童强2、婚生女童由原告抚养成人,抚养费由双方共同承担。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7日9时	本院第十六法庭
施海斌,住乐成街道城西路92号8号。	原告王明诉被告施海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于2013年12月21日起向原告支付原告于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0日连续12个月拖欠的子女抚养费48000元。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6日9时	本院第十六法庭
陈惠源,住乐成镇建虹路49号。	原告王明诉被告陈惠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	2015年3月13日9时	本院第十六法庭
赖斌丰,住北白象镇赖头村。	原告占健东诉被告乐清市白象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赖斌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借款本金80万元及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5年3月12日8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叶章虎、倪兰兰,住柳市镇刘宅村。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蔡剑伟、叶建凤、叶章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蔡剑伟、叶建凤立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13874.87元及逾期利息。2、被告叶章虎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2日14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陈明建,住北白象镇万南村。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被告浙江福禄莱燃气仪表有限公司、陈庆昌、陈展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陈庆昌、陈展成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449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息。2、飞跃联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庆昌、吴正伟、南祥辉、陈明建、浙江汇通电子有限公司、陈庆昌、陈展成对上述原告实现诉讼目的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2日9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林奇羌、万晓芳,住虹桥镇南阳南路27号5室。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林奇羌、万晓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支付原告透支借款本金49319.96元、手续费4932元及利息、滞纳金。2、如两被告未偿还透支款本息,则在拍卖、变卖被告所有的车牌号为浙C88X71的别克小轿车所得价款后,原告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9日9时30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陈立生、何薇琴,住虹桥镇桥南村。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陈立生、何薇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支付原告透支借款本金266562.28元、分期手续费26656.23元及利息、滞纳金。2、如两被告未偿还透支款本息,则在拍卖、变卖被告所有的车牌号为浙C929A8的凯宴小型越野轿车所得价款后,原告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9日9时30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戴寿奶、张仁花,住虹桥镇桥北村。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戴寿奶、张仁花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支付原告透支借款本金19261.72元及利息、滞纳金。2、如两被告未偿还透支款本息,则在拍卖、变卖被告所有的车牌号为浙C91N38的丰田牌小型轿车所得价款后,原告优先受偿。3、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3月19日9时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翁浩义,住淡溪镇埭头村。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翁浩义、谷建鑫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支付原告透支借款本金19261.72元及利息、滞纳金。2、如两被告未偿还透支款本息,则在拍卖、变卖被告所有的车牌号为浙C089T7的雪佛兰小型轿车所得价款后,原告优先受偿。3、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3月19日9时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盛松海、邵丰萍,住虹桥镇振兴北路139号。	原告倪孟通诉被告盛松海、邵丰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盛松海、邵丰萍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26万元及利息。	2015年3月19日14时30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朱秀荣,住虹桥镇锦光路9号26号。	原告陈秀萍诉被告朱秀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原告、被告离婚。	2015年3月19日15时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卢国华,住美蓉镇海影路4号。	原告吕传吉诉被告卢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卢国华归还欠原告货款垫付款4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3月19日14时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何宗兴,住双峰乡大岩头村。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何宗兴、何宗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何宗兴、何宗兴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9705.83元、分期手续费4970.58元及利息。2、如被告未偿还借款本息,则在拍卖、变卖被告所有的车牌号为浙CBF720现代牌小型普通轿车所得价款后,原告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6日14时10分	本院人民法庭
项加福,住大荆镇小坑亩村。	原告王桂芳诉被告项加福、陈殿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利息33500元及违约金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6日14时10分	本院人民法庭
阮赞,住大荆镇新溪路10号。	原告王冬红诉被告阮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6日14时10分	本院人民法庭
蔡爱珍(住乐成街道清源北路139号11号)、黄忠权(住乐成街道清源北路139号11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蔡爱珍、黄忠权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蔡爱珍、黄忠权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905元、滞纳金8985.25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院认为对下列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公开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3月16日14时10分	本院人民法庭
陈东梅(住柳市镇西龙路30号)	本院受理原告霍军朝诉被告叶冰霜、第三原告陈东梅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商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院认为对下列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公开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3月12日9时	本院人民法庭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张敬微,住乐成镇盐盆塘村。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张敬微、郑远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4 温乐商初字第1334号	一、被告张敬微应偿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3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21.0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支付。二、被告郑远柱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范围包括上述被告在案内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9201400